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9月2日下午14:30时在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本公司董事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争妍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8月2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到监事五人，实到监事五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改、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监事会同意对现行的《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全面修订，本次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本）》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本次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